**​**

**学术活动支持合作协议书**

日期：2018年9月13日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抗癌协会 | 乙方： |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1333号 | 地址： |
| 联系人：申维玺 | 联系人： |
| 联系手机：13600436895 | 联系手机： |
|  |  |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的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推动深圳市肿瘤医学事业的发展，为提高重症医学科诊疗水平和人民的健康水平，深圳市抗癌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和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合作项目**

（一）             项目名称：“第一届深圳肿瘤综合治疗高峰论坛”；

（二）             项目时间：2018年10月19日至21日；

（三）             项目地点：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学术会议厅

* **合作方式**

（一）             甲方主办此次学术活动，负责会议准备、会议组织、学术内容、人员组织、人员住宿、餐饮安排、会场租赁、费用管理和会议总结。

（二）             乙方为甲方此次学术活动提供支持合作经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该笔学术活动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与本次会议直接相关的（会场租赁、讲课费、工作餐费、交通费、宣传费、资料费、劳务费、印刷费、转播费）等费用的支出。

（三）             本次会议的具体日程安排见本协议附件1。

（四）             本次会议结束后，乙方为甲方参阅相关学术文件提供必要的帮助。

* **汇款途径**

（一）             乙方上述的支持费根据本协议同意的该项目的预算，以汇款方式于2018年10月19日前直接汇给甲方。

（二）             乙方负责将上述支持费汇至甲方如下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甲方全称：深圳市抗癌协会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52357953550

（三）             甲方需在收到该笔支持费后3日内，向乙方出具收到款项金额的正式发票。

（四）             如果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举行上述活动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权利义务**

（一）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对本项目的支持属自愿，无偿性质，不附带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附加条件，不以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便利或回报为目的，不会影响甲方作出任何与乙方业务及产品有关的意见或决定。

（二）             双方保证各自具有签订、履行本协议的充分、合法的资格及权利，并承诺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或可能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甲方保证上述合作费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如因甲方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退回乙方的支持款。

（四）             乙方有权对上述合作费用的用途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发票的原件或要求复印相关的费用凭证的复印件。甲方应给予配合。

* **支持监督**

（一）             活动信息

1. 1.     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支持项目进展有关的信息。
2. 2.     甲方应完整、准确地保留与支持有关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账簿、合同、文件、通信和工作报告（下称“支持使用记录”），以反映和评估乙方支持款的使用情况及合作项目的实施成效。
3. 3.     在本协议期间内及其终止后的合理期间内，乙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查阅“支持使用记录”，以了解和确定甲方是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实施合作项目的情况。

（二）             支持披露

1. 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本合作项目实施中披露乙方支持的事实（下称“支持披露”）。
2. 2.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不得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关于支持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于支持费的存在、乙方的身份、支持费的金额等）。
3. 3.     乙方有权对合作项目的实施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甲方应考虑其建议的合理性。
* **双方声明**

（一）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行为恪守自愿原则，其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共同造福患者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二）             双方确保本次活动的合作，不具营利性质，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             双方本次活动相关的支持费用、活动内容与形式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

（四）             乙方参加本次活动，无不正当商业目的，与甲方无商业的业务关系，不带任何不公平的条件。

（五）             甲方对乙方支持的上述费用不会用于向医疗专业人员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合理费用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好处或便利，而影响甲方与乙方相关活动的利益决定。如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             双方声明，甲乙双方不会以本协议签订的合作内容，参与涉及公共或商业贿赂，或以其他非法和不适当的获取业务效果的方式，向如下人员提供任何金钱和价值转移的实物：①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雇员；②任何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③为了向前述对象而支付给第三方。

（七）             如果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监管部门对甲方或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活动涉及“反贿赂”或“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展开调查，经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向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依法保护其合法的权益。提出方应补偿协助方位配合调查所花费用的合理费用。

* **项目保密**

（一）             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或乙方的技术、商业、管理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此相关的信息。

（二）             甲方和乙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肇事方承担责任。

（三）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 **违约责任**

（一）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退还支持经费，或有权就相关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 **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      **项目通知**

（一）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通过特快专递、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和号码，或甲方和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和号码：

（二）             项目通知甲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抗癌协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1333号

传真：075523360030

收件人：曾旻

（三）             单位名称：

地址：

传真：

收件人：

发出的通知应以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1. 1.     如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递送，以收件一方签收通知的时间算；
2. 2.     如在正常工作时间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完毕的时间算；
3. 3.     如在非正常工作时间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送完毕后1小时算。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进行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本协议附件或补充附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学术会议的议程》

      2.《支持项目预算》

甲方：深圳市抗癌协会             乙方：

（公章）                          （公章）